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 国土绿化项目（登封片区）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验收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目 录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二、授权委托书	43
三、承诺函	4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51
七、技术文件	52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登封片区）（采购标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23

2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登封片区）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616015.40 元

最高限价：13616015.40 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内容：新造林约 1015.09 亩；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24245.19 亩（具体项目内容与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4 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

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登封市

联 系 人：樊志照

联系方式：0371-67307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公寓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联系方式：13384036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军政

电 话：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 联系人：樊志照 联系方式：0371-673079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公寓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登封片区）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新造林约 1015.09 亩；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24245.19 亩（具体项目内容与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森林抚育及造林的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组成,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p> <p>(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预算价）	13616015.40 元，其中森林质量提升最高限价为 11989725.00 元，造林作业最高限价为 1626290.4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提供）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0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5.2	开标顺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招标人、监督单位；</p> <p>(4)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p> <p>(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确认开标记录表；</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83%收取，由中标方支付；</p> <p>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p>

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组成，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

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7) 技术文件；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费、运输、保险、养护、验收、审计配合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承诺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竞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需按要求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确认开标记录表；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交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验收

9.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9.2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技术部分：61 分 投标报价：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4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承担过类似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或森林抚育或造林绿化或生态修复类），每有一个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8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或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近3个月以来社保及职称证书，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p>1. 对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的措施进行评分</p> <p>2. 满足采购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保持各阶段与采购人紧密沟通的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3. 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p> <p>注：以上每项承诺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4分，存在1处缺陷得3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2.2. 3(2)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分析，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工作周期，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等；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15分，存在1处缺陷得11分，存在2处缺陷得7分，存在3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12分）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准确、可行性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12分，存在1处缺陷得8分，存在2处缺陷得4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机构设置、人员设备配备（7分）	对本项目机构设置、人员设备配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力、有针对性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7分）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预防森林防火安全有效的措施（7分）	预防森林防火安全有效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分）	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 6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备注：技术部分、服务承诺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p> <p>注：1、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对其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附件4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评审优惠。</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1.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2.4.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4.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2.4.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2.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登封片区）

服务地点：设计范围内相关单位

服务规模：总作业面积约 2.5 万亩，其中新造林 1015.09 亩，森林质量提升 24245.19 亩，实际作业面积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作业设计图为准。

服务内容：

新造林：总面积 1015.09 亩，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浇水管理、除草松土、施肥管理、补植、病虫害防治以及养护期内对应管护工作等，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 95 %及以上。

森林质量提升：抚育面积 24245.19 亩，其中疏伐作业模式 12538.41 亩，疏伐+修枝作业模式 8301.63 亩，疏伐+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821.40 亩，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2583.75 亩。

技术标准：执行《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以及甲方批复的作业设计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款：

上述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费、运输、保险、养护、验收、审计配合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手续完备后，报郑州市林业局转账。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1. 新造林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新造林工程价款的 60%，养护期满一年并经甲方/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新造林工程价款的 80%。2. 森林质量提升完成后并经甲方/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森林质量提升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95%。

尾款：项目新造林养护期满且完成审计、养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新造林养护期：自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天气等影响工期的，经书面确认后顺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作业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及时提供作业范围、作业设计、权属证明等必要基础资料。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关系，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便利。

5、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作业设计及规范标准完成全部技术服务与作业内容，确保质量合格。

2、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承担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养护期届满之日止，因乙方作业、管护行为导致的人身、财产、火灾、病虫害等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

3、严格保护林地、植被、水源、野生动植物，不得违规作业。

4、负责新造林养护期内的补植、浇水、除草、防病防虫等管护工作，确保保存率达标。

5、及时向甲方报送进度、资料，配合验收、审计、检查等工作。

6、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

7、乙方需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第七条 验收与审计

乙方完工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以作业设计、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标准为依据，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机构要求提供完整的财务凭证、作业资料等，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无法进行的，视为乙方认可审计机构的核减意见。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核减部分，乙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相应款项，逾期退还的，按应退款项的 0.03%/日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养护期责任

1、养护期内，乙方负责新造林的日常管护，确保苗木保存率、生长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2、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损毁的，由乙方无偿补植、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补植后苗木的养护期重新计算，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植并确保苗木存活，养护期届满后需再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继续整改直至合格。

3、养护期满，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养护期满确认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工或养护不合格，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追回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3、乙方质量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火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作业设计图、作业范围图、技术要求、验收标准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森林质量提升：

一、项目范围：登封市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 24245.19 亩，包含 4 种模式，其中，疏伐作业模式 12538.41 亩，疏伐+修枝作业模式 8301.63 亩，疏伐+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821.40 亩，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2583.75 亩。

I 疏伐作业模式

1、林分现状

登封市疏伐作业模式涉及琉璃崖林区 4 小班，范堂林区 7、9、10、11、14、15、16、18、19、20、21 小班，红石头沟林区 22、23、24、25、26、27 小班，晋窑林区 28、29、30、31、32、34、35、36、38、39 小班，莲花寺林区 40、41、42、43、44、45、46、47、48 小班，大仙沟林区 49 小班，琉璃崖林区 54、55 小班，中岳庙林区 58 小班，周山村 12、13、14、15 小班，扳倒井村 3 小班，郭庄村 1、4、7、8 小班，花玉村 1、8、9 小班，井湾村 4、7 小班，塔水磨村 7、13、15、18、21、25 小班，何家门村 1、6、9 小班，共 64 个小班，面积 12538.41 亩，占登封市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的 51.72%。林种为防护林，起源大部分为人工林，小部分为天然林。优势树种主要为栎类、侧柏、刺槐、楝树等树种，树种种类较少，林龄 10~20 年，郁闭度 0.8~0.9，胸径 6.96~17.96cm，林分较密，林木竞争生长较为激烈。林下灌木主要有荆条、黄荆等，盖度为 20%~33%；草本植被主要有狼尾草、羊胡子、马唐等，盖度为 26%~35%。

疏伐作业模式中主要树种情况统计表

树种	起源	树龄范围	龄组
栎类	人工	9-18	幼龄林
栎类	天然	14-18	幼龄林
刺槐	人工	6-10	中龄林
侧柏	人工	8-17	幼龄林
侧柏	天然	16-18	幼龄林
杨树	人工	7-10	中龄林
黄连木	人工	8-18	幼龄林
化香	人工	12-20	幼龄林
化香	天然	20	幼龄林
臭椿	人工	6-10	中龄林
其他硬阔	人工	8-19	幼龄林

2、林分存在问题

郁闭度为 0.8~0.9，林分密度 1440~2765 株/公顷，林分过密，树冠相互重叠挤压，林内光照严重不足，林木生长空间受限，林木竞争激烈，树冠重叠、下层林木生长受抑制、生长缓慢。

3、经营目标

调整林分密度，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为幼树创造良好的生长空间，促进其生长，提高林木质量，

促进林分健康发展。

4、作业技术措施

疏伐：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原则，在林木分级的基础上首先伐除生长不良、受病虫害侵害、干形弯曲及过密的幼树；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

II 疏伐+修枝作业模式

1、林分现状

登封市疏伐+修枝作业模式涉及琉璃崖林区 3、5 小班，范堂林区 6、8、12、13、17 小班，晋窑林区 33、37 小班，大仙沟林区 50 小班，琉璃崖林区 51、52、53、56、57 小班，中岳庙林区 59 小班，周山村 1、2、3、5、6、7、8、10、16、17 小班，扳倒井村 1、2、4、5 小班，郭庄村 2、3、5、9、10 小班，花玉村 2、4、5、6、7 小班，井湾村 2、3 小班，塔水磨村 10、14、16、17、24、26 小班，何家门村 2、3、8 小班，共 51 个小班，面积 8301.63 亩，占登封市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的 34.24%。林种为防护林，起源大部分为人工林，小部分为天然林。优势树种主要为栎类、刺槐、化香、杨树等树种，林龄 10~25 年，郁闭度 0.8~0.9，胸径 6.19~17.08cm。林分较密，林木下部枝条较多，影响目的树种幼苗生长。林下灌木和草本植被较少，灌木主要有荆条、黄荆等，盖度为 20%~33%；草本植被主要有狼尾草、马唐、羊胡子等，盖度为 26%~35%。

疏伐+修枝作业模式中主要树种情况统计表：

树种	起源	树龄范围	龄组
栎类	人工	8-20	幼龄林
栎类	天然	18	幼龄林
化香	人工	8-20	幼龄林
化香	天然	15-18	幼龄林
刺槐	人工林	6-10	中龄林
侧柏	人工林	8-22	幼龄林
杨树	人工林	6-10	中龄林
黄连木	人工	8-15	幼龄林
黄连木	天然	18	幼龄林
楝树	人工林	6-10	中龄林
臭椿	人工林	6-8	中龄林
其他硬阔	人工林	9-18	幼龄林

2、林分存在问题

郁闭度为 0.8~0.9，林分密度 1530~2385 株/公顷。郁闭度高，林木侧枝过多或过低，生长空间不足，树冠内部通风不良，下层枝条枯死，形成双层冠，主干弯曲、倾斜，有的出现双权干、多头竞争现象，造成林木通直度差。

3、经营目标

调整林分密度，为目的树种创造良好的生长空间，促进其生长，提高林木质量；对林区树木下部枝条

除去，并对枝条进行修剪，减少养分竞争，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林分健康发展。

4、作业技术措施

疏伐：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原则，在林木分级的基础上首先伐除生长不良、受病虫害侵害、干形弯曲及过密的幼树；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

修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主要用于培育天然整枝不良的大径级用材林或珍贵树种用材林。

III疏伐+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1、林分现状

登封市疏伐+割灌除草作业模式涉及周山村 11 小班，井湾村 5、8、9 小班，何家门村 4、7 小班，共 6 个小班，面积 821.4 亩，占登封市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的 3.39%。林种为防护林，起源多数为人工林，少数为天然林。优势树种主要为侧柏、栎类、化香等树种，林龄 10~20 年，郁闭度 0.8~0.9，胸径 6.92~16.08cm，林分较密，林木竞争生长较为激烈。林下灌木和草本较多，灌木植被有荆条、黄荆等，盖度 43%~50%；草本植被有马唐、狼尾草等，盖度 40%~60%。

疏伐+割灌除草作业模式中主要树种情况统计表：

树种	起源	树龄范围	龄组
侧柏	人工	8-10	幼龄林
化香	人工	14-18	幼龄林
化香	天然	19	幼龄林
栎类	人工	18-20	幼龄林
栎类	天然	18	幼龄林
其他硬阔	人工	10	幼龄林

2、林分存在问题

登封市疏伐+割灌除草作业模式涉及的地块的林分密度过大，郁闭度均在 0.8 以上，林木间养分竞争激烈，个体生长空间拥挤，影响树冠发育和根系扩张，自然整枝情况严重，树木树干弯曲、多枝多节、尖削度大，形成的木材难以利用。林下灌木杂草密度大，吸收并固定本应供乔木利用的养分，而其凋落物分解可能较慢，导致养分循环速率改变，影响整个森林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经调查，此林分密度为 1650~2618 株/公顷。

3、经营目标

调整林分密度，为幼树创造良好的生长空间，促进其生长，提高林木质量；清除林下过密灌木，减少养分竞争，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增强幼树的抗逆性，促进林分健康发展。

4、作业技术措施

疏伐：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原则，在林木分级的基础上首先伐除生长不良、受病虫害侵害、干形弯曲及过密的幼树；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

割灌除草：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采用割灌除草，有利于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正常生长。采取块状割灌，重点清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范围内的杂灌杂草，避免上方或侧方遮阴影响生长。

IV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1、林分现状

登封市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模式涉及国有登封林场琉璃崖林区 1、2 小班，周山村 4、9 小班，郭庄村 6 小班，花玉村 3 小班，井湾村 1 小班，塔水磨村 8、9、11、19、20、22、23、27 小班，何家门村 5 小班，共 16 个小班，面积 2583.75 亩，占登封市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的 10.66%。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优势树种主要为栎类、化香等树种，林龄 10~16 年，郁闭度 0.8~0.9，胸径 7.63~14.8cm，林分较密，林木竞争生长较为激烈。林下灌木和草本较多，灌木植被有黄荆、荆条等，盖度 40%~50%；草本植被有狼尾草、马唐等，盖度 40%~56%。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模式中主要树种情况统计表：

树种	起源	树龄范围	龄组
栎类	人工林	9-10	幼龄林
化香	人工林	9-18	幼龄林
黄连木	人工林	8-14	幼龄林
刺槐	人工林	6-9	中龄林
其他硬阔	人工林	9-16	幼龄林

2、林分存在问题

登封市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模式涉及的地块的林分密度过大，郁闭度均在 0.8 以上，林木间养分竞争激烈，个体生长空间受限，自然整枝情况严重，树木树干弯曲、多枝多节、尖削度大，形成的木材难以利用，枝条较为细弱、发育不良，机械强度低，容易折断。林下灌木杂草密度大，吸收并固定本应供乔木利用的养分，而其凋落物分解可能较慢，导致养分循环速率改变，影响整个森林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经调查，此林分密度为 1595~2520 株/公顷。

3、经营目标

调整林分密度，为林木及幼树幼苗创造良好的生长空间，促进其生长，提高林木质量；清除多余及枯死枝条，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环境。清除林下过密灌木，减少养分竞争，增强幼树的抗逆性，促进林分健康发展。

4、作业技术措施

疏伐：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原则，在林木分级的基础上首先伐除生长不良、受病虫害侵害、干形弯曲及过密的幼树；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

修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主要用于培育天然整枝不良的大径级用材林或珍贵树种用材林。

割灌除草：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采用割灌除草，有利于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正常生长。采取块状割灌，重点清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范围内的杂灌杂草，避免上方或侧方遮阴影响生长。

二、作业技术要求

2.1 疏伐作业

疏伐作业时要优先保留实生树，遵循间密留稀、留优去劣、采弱留壮、强度合理的原则。按以下标准，将小班内林木分为 5 级。

I 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

II 级木：又称亚优势木，直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

III 级木：又称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

IV 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V 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作业步骤：

林木分级后，对采伐木进行标记，先打号、后采伐。按以下顺序确定保留木、采伐木：保留木顺序为：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采伐木顺序为：V 级木、IV 级木、III 级木（部分过密的），避免错伐、漏伐、越界采伐和超额采伐。作业后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保留木营养空间适宜。以下为详细步骤。

伐木前准备工作：

a) 边界与树木标记核实。对疏伐改造伐区每个采伐小班的采伐木、需要特别保护的保留木（如目标树、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树种、目的树种母树等）应全部进行标记。树木标记应由调查设计人员或采伐主体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合理性评价合格的伐区调查设计进行，采伐木在树干胸高处和根茎处同时进行标记（标记“×”），周界木、保留木在树干胸高处进行标记（标记“○”）。林木采伐作业工序开始前，监督管理人员应核对采伐小班周界木、采伐木、保留木标记挂号等情况。

b) 伐木顺序和伐区树倒方向。林木采伐作业工序开始前，按以下要求确定伐木顺序和树倒方向。

①查看集材主道、集材支道是否符合规程规定，并根据集材要求，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严格控制树倒方向，一般应倒向集材道，宜与集材方向呈斜角。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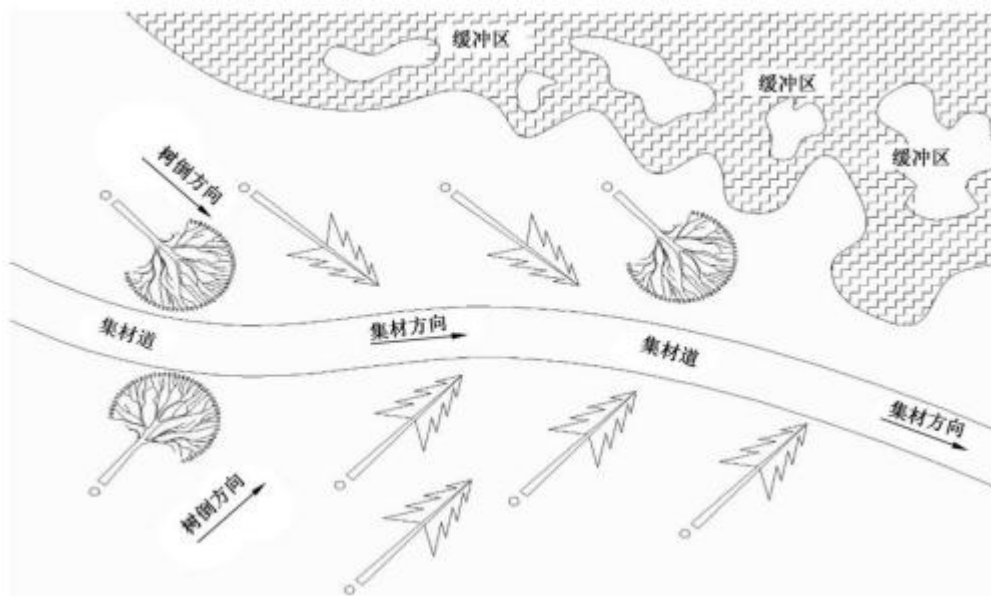


图 1 伐区树木倒向示意图

②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树木的自然倒向、“迎门树”等其他树木的位置以及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等，正确选择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等方法控制树木的伐倒方向。

③伐除“迎门树”，清除采伐木周围的藤条、灌木和攀缘植物等障碍物，冬季作业还应清除或踩实积雪。

④在树倒方向的反向左右两侧（或一侧），按一定角度开出安全通道，并清除安全通道上障碍物，有积雪的应清除或踩实积雪。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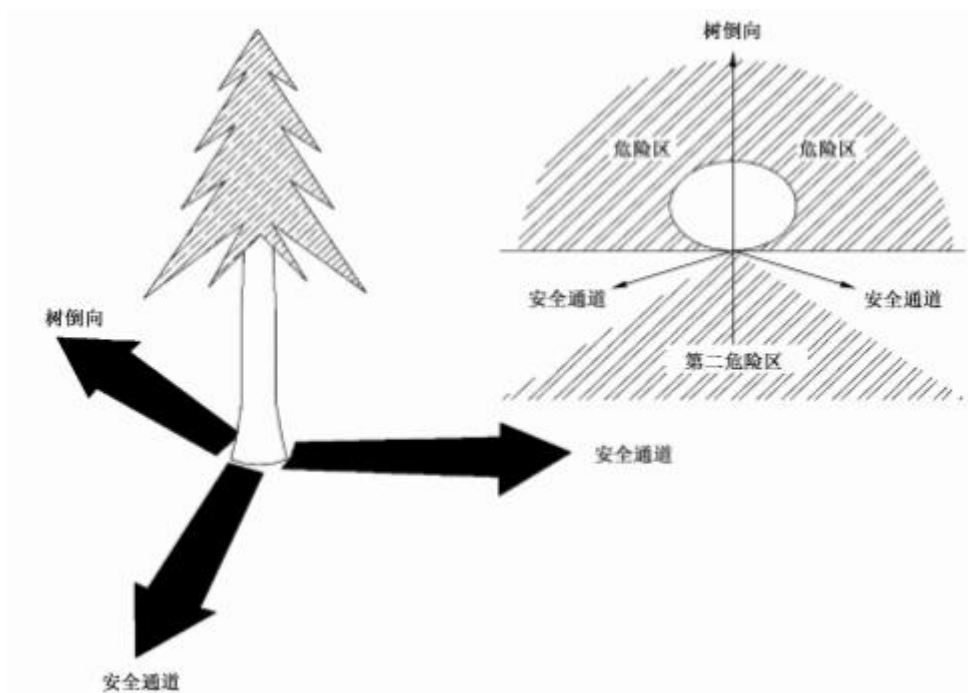


图 2 安全通道示意图

林木采伐要求：

a) 林木采伐作业工序按流程包括伐木、打枝、造材、集材、归楞、装车、原木检尺与分级、伐区清理等。林木采伐作业工序应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及操作要求、安全要求进行，为林木采伐利用和更新造林的下一道工序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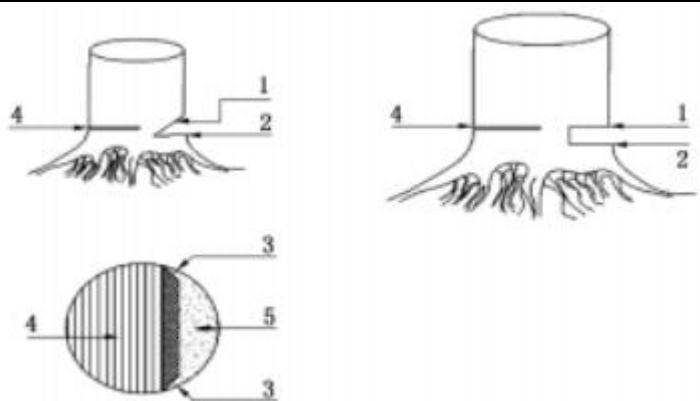
b) 林木采伐作业工序操作和安全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控制树倒方向。采用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等方法，控制采伐树木倒向伐区规定的树倒方向；如果某株树的伐倒将使其受到损伤、发生搭挂、砸伤邻近的立木或伐倒木、损伤幼树和保留木、对打枝和集材有不利的影晌时，该树可不按总的倒向要求来伐倒。

②减少木材损失。避免使树倒向伐根、立木、倒木、岩石、陡坎或凸凹不平的地段上。

③宜尽量降低伐根高度。

④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应抽片，上口应留弦挂耳，如图 3 所示。



标引序号说明：1—上口切面；2—下口切面；3—侧切（挂耳）；4—伐木上锯口；5—留弦；

图 3 采伐示意图

⑤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倒地为限。

⑥伐木时应携带伐木楔或支杆等必要的辅助工具，并掌握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采伐一定规模的倾斜树或选定倒向与自然倒向不同时，应使用辅助工具控制树倒方向，不应使用铁制伐木楔。

⑦不应采取树推树或连倒砸树的方法伐木。

质量控制指标：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抚育采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目标树，辅助树，或 I 级木、II 级木）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对于天然林，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则应进行补植。

2.2 修枝作业

修枝是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主要用于培育天然整枝不良的大径级用材林或珍贵树种用材林，或用于高大且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

作业步骤：

a) 安全警戒与检查。设立作业区警示牌，清理作业树下杂物。检查树木健康状况和周围环境，避开电线、建筑，评估树木自身有无腐朽、倾斜等危险。

b) 修剪枝条。对于细枝，可直接在枝条基部膨大处外侧修剪。对于粗大枝条，使用“三锯法”。

c) 伤口处理。对直径超过 3~5 厘米的伤口，应立即涂抹伤口保护剂，以防水、防病菌和虫害侵入。涂抹需均匀，覆盖全部创面及边缘外约 1~2 厘米。

d) 作业清理。及时将修下的枝条清运出林外，或按规定方式（如短截后平铺）堆放于林内，以改善卫生状况并降低火灾风险。

质量控制指标：

a)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

b)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c)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3 割灌除草作业

割灌除草是调控林下植被的措施，可起到降低森林火灾风险，促进林木生长更新，改善林内卫生和通行条件的作用。

作业步骤：

a) 伐割。贴近地面割断灌木和杂草，尽量降低伐桩高度，一般不超过 5 厘米。方式主要为带状割灌和块状割灌。带状割灌适用于需要保留部分灌草生态功能的情况，按一定宽度交替割除和保留灌草带。块状割灌是围绕目的幼树幼苗或种植穴进行局部清理，形成有利于其生长的营养空间。

b) 处理。将割下的灌草及时清开，覆盖在伐桩上或平铺于行间，以抑制其萌发，并利于腐烂。严禁堆积在保留目的树幼苗、幼树周围，以防滋生病虫害或妨碍其生长。

质量控制指标：

a)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

b) 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三、采伐蓄积量、出材率

据近年来实践，按照出材率 20% 的标准来审核外业调查设计的出材率，出入太大的进行调查核实。

经测算，本项目采伐蓄积 2657.7990 立方米，采伐株数强度 15.14%-27.38%，用工量 79931.5 个，出材量为 531.56 立方米；

四、采伐剩余物处理

据测算，本项目设计采伐蓄积为 2657.7990 立方米，约出材 531.56 立方米。对中小径材采伐后就地造材，打截成段木；对有利用价值的、可以作为薪材、菌材的树枝树梢及时运出销售；对剩余的树枝树梢及灌木、藤本等，按以下几方式处理。

- (1) 分类整理：剩余物按照段木、枝梢、灌草分类，整理时段木置于底层，灌草置于顶层；
- (2) 同方向堆放：即大小头同方向，同时，相近的各堆大小头同方向，大头朝向入山道路方向；
- (3) 水平堆放：采伐剩余物沿等高线水平堆放，一是堆与堆之间水平，二是堆的横向处于水平；
- (4) 等距均匀堆放：剩余物比较稠密时等距堆放，其他情况相对均匀堆放。
- (5) 堆放整齐：剩余物平整，堆内没有支架现象。

五、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作业时，要时刻注意对周围环境的保护工作，注重减少项目对自然环境和该区域栖息生物的影响。实施定向采伐措施，有效避免对保留木及目的树种的幼苗幼树造成损害。作业时，利用现有林区道路，综合采用索道集材和板车集材措施，提高集材效率，有效减少对四周的影响。在林地清理过程中避免全面清理，尽量沿等高线整地，减少对森林和土壤的扰动，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整个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外来物种入侵。间伐和林地清理过程中保留景观树种及珍稀林木，保留好林下实生幼苗幼树，保留有动物巢穴的林木。间伐后，林冠层打开，促进林下林内灌草发育，增强林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

七、作业后达到的效果

通过采取以上质量提升措施，清除林分中的被压木、劣质木、病死木、断头木、风倒木、过密木等质量不高的树木，为保留木充分释放生长空间，使得现有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林相整齐，林内卫生条件、光照条件和生存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得到有效预防和抑制，林木得以健康生长，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对林木生长发育迟缓、林木分布不均的区域，实施间伐后补植乡土树种，加快树种更替和森林的乔林化，有效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森林向异龄、复层、混交的目标林相转化演替。

第二部分：造林作业

一、项目范围：登封市造林作业总面积 1015.09 亩。

二、苗木种类、规格、数量

序号	苗木	规格	数量	整地要求
1	侧柏	容器苗，Ⅰ级，苗高 $\geq 1.3\text{m}$ ，地径 1—2cm，苗木无病虫害、根系发育良好、叶色正常	35493 株	鱼鳞坑, 60cm x 40cm x 50cm
2	麻栎	容器苗，Ⅰ级，苗高 $\geq 0.8\text{m}$ ，地径 $\geq 1\text{cm}$ ，苗木无病虫害、根系发育良好、叶色正常	35493 株	
3	山桃	裸根苗，Ⅰ级，地径 $\geq 1.5\text{cm}$ ，苗木无病虫害、根系发育良好、叶色正常	47324 株	

三、造林技术措施

3.1 林地清理

本项目林地清理遵循“保护优先、因地制宜、最小扰动”原则，严格沿等高线进行团块状清理，仅在种植穴周边 1 米范围内施工，最大限度保留原有灌草植被。所有清理工作均与作业便道、取水蓄水等配套设施建设同步进行，以提高效率，减少整体工程扰动。

3.2 整地

本项目整地工作严格遵循“因地制宜、水土保持、保护优先”的原则，针对山区石质地貌整地难度大的特点，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施工沿等高线布设：坡度大于 15° 的区域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 $6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50\text{cm}$ ），较缓坡地采用穴状整地（规格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50\text{cm}$ ）。所有整地作业于造林前一个月进行，或随整随造，旨在最大限度减少破土面，保护原有植被。

3.3 造林季节

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和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确定造林季节。针叶树种可冬、春季植苗造林，部分阔叶树种需实施春季造林。春季一般选在苗木尚未萌芽的苗木墒情最佳时进行栽植。本项目造林季节主要为 3-4 月。

3.4 栽植

（1）植苗前，要对苗木进行检查，检查苗木是否为壮苗、好苗，根系是否完整，必要时可对苗木根系进行适当修剪，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

（2）定植时，宜先将有机肥与少量表土在穴外拌匀，并加入保水剂与微生物菌剂，拌匀后作为基肥施入穴底，再覆盖薄土隔离，而后栽植苗木。完成栽植、覆土及浇水后，若造林小班内草丛较为丰富，应以苗木为中心对树盘进行覆盖，以有效保持土壤湿度、抑制杂草并改善地表环境。

（3）栽植容器苗时，先将苗木放入种植穴内，使其居中；再将树干立起扶正，使其保持垂直；然后分层回填土壤，先填部分细土到容器高 $1/3$ 处，然后将土踩实，用以固定苗木，固定后将包装剪开，易腐烂的包装物可置于坑底，其余尽量取出，然后填土至坑的一半，

踩实，再继续填满、踩实，注意保持容器的完整性。栽植裸根苗时，将裸根苗放入种植穴内居中，确保根系舒展不窝根，随后立起树干扶正并保持垂直状态。分层回填土壤，先填入细碎表土覆盖根系，边填土边轻提苗木，使根系与土壤紧密接触，之后分层踩实；回填至与原土痕平齐后，再次踩实，避免出现空洞，最后浇透定根水。

（4）栽植过程中，遇到原生乔、灌木最大限度保留，并适当采取浇水、覆膜等抚育措施。

3.2 未成林抚育

为规范新造林抚育管理工作，提高造林成活率与保存率，促进林木健康生长，抚育工作须连续开展 2 年，主要措施包括浇水、除草松土、施肥、补植、抹芽、病虫害防治等。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 95 % 及以上。

（1）浇水管理

浇水管理遵循“栽植当年保活、次年促根”的原则，栽植时均须浇足定根水。栽植当年浇水不少于 3 次，重点保障春旱、伏旱及封冻前供水；次年转入节水促根阶段，浇水 2 次，并注意雨季排涝。

（2）除草与松土

除草松土以树干基部为中心，对直径 1 米范围进行里浅外深作业，不伤苗木根系。每年根据杂草情况在生长旺季（5-9 月）开展 2 次。

（3）施肥管理

施肥坚持基肥与追肥结合，避免肥料直接接触根系。栽植当年施肥 2 次，若次年土壤仍瘠薄，可在春季采用环状沟施方式增施有机肥。

（4）补植

补植应于造林后第一个适宜季节（通常为次年春季）及时进行，须采用原设计树种、同规格苗木，确保成活。

（5）幼林抹芽

抹芽于栽植当年 6 月、7 月、8 月系统实施，后续年度可在 5 月、8 月补充作业，操作须及时、轻量，并对工具消毒。麻栎、侧柏需抹除主干下部 1/3 - 1/2 竞争枝与萌蘖；山桃抹芽时需兼顾培养结果枝组。

（6）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均以生长季为重点阶段（4-10 月），坚持预防为主，一旦发生优先采用生物及无公害技术及时防治。主要防控侧柏叶枯病、麻栎蛀干害虫及山桃蛀螟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
项目（登封片区）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七、技术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承诺函；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 （7）技术文件；
- （8）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登封片区）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分项报价	森林质量提升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林作业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附，本项不做为资格审查项）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七、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4、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